



民間機構如有提出延長營運期間訴求，就延長營運期間之參考值，建議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可依109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損益表或請民間機構提供109年1~3月(第1季)自結財務報表(急迫案件，如109年年底前契約將屆期)，據以計算109年全年損益情形=A
2. 請民間機構提供106~108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損益表，以106年至108年各年綜合損益3個值中取最高值=B，且A<B
3. 106年至108年各年綜合損益之平均值=C
4.
$$\left| \frac{B-A}{C} \right| = D$$
 (單位：年)
D最小值為2
並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



- 說明：1. 以維持民間機構在正常情況下原有之獲利水準為目標，並以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.5年進位取整數為2年，為延長營運期間之最低門檻值，計算延長營運期間，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夥伴關係
2. 考量淡旺季效應、民間機構與合作（協力）廠商契約、人員招聘、會員年費、期間等因素，以一完整年度為延長營運期間最小單位數，較為妥適
3. 在前開原則下，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，例如以營收代替損益進行計算或以實際受影響月份計算全年；如營運未滿3年，得以全部營運年度財報資料進行計算
4. 延長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為原則，如106年至108年各年綜合損益之平均值(C)計算出之結果(D)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，公式之分母得改以106年至108年各年綜合損益之最高值(B)計算